

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食品科技系產學合作(海青班)四技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0 學分／ 20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70 學分／ 79 小時								
(三) 選修		38 學分／ 38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0 學分／20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			2/2						
	創意概論					2/2				
基礎 通識	中文閱讀與書寫 (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 (二)			2/2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體育			2/2						
分類 通識	人文藝術類					2/2				
	社會科學類							2/2		
小計		4/4	0/0	8/8	0/0	4/4	0/0	4/4	0/0	
(二) 專業必修 70 學分 79 小時										
餅乾實作		3/4								
管理學		2/2								
烘焙學與實作原理		2/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進階麵包實作			3/4							
消費者心理學			2/2							
營養學			2/2							
進階食品烘焙與實作				3/4						
進階蛋糕與西點實作				3/4						
食品加工學(含實驗)				3/4						
進階中式麵食與實作						3/4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3/3				
異國麵包實作						3/4				
食品化學(含實驗)						3/3				
異國蛋糕與西點實作						3/4				

食品分析(含實驗)							3/4		
專業實習				9/9		9/9		9/9	
小計	7/8	9/10	9/12	9/9	15/18	9/9	3/4	9/9	
總計	11/12	9/10	17/20	9/9	19/22	9/9	7/8	9/9	

(三) 選修 38 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8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1.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網路與軟應用、應用程式設計。
2.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114.03.27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4.09 國際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4.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食品科技系 主任 蔡政志

院長簽章

國際餐旅學院 院長 蔡政志



11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食科系產學合作(海青班)班 科目修正對照表/科目總表

科目類別	原 科 目					修 正 後 科 目					備 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年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年	學期	
備註	(三) 選修 38 分					(三) 選修 38 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8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1.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 網路與軟應用、應用程式設計。2.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114.03.27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4.09 國際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4.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